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德昌科技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对德昌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德昌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运行,黄裕昌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张利英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陈希琴(独立董事)、包建亚(独立董事)、张利英组成,其中陈希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04,875,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他发行费用 25,347,836.8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277,163.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44,205.97	90.19%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17,025.70	101.65%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19,701.18	63.55%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70.82	15,370.82	151.63	0.99%
补充流动资金	45,861.76	36,589.48	36,080.86	98.61%
	158,500.00	148,727.72	117,165.34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完工时间均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各类小家电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小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优化产线,提升产品品质,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用户对小家电产品的高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线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引入注塑机、机械手以及半自动及全自动生产线等,建设更加柔性化、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将改善公司传统的人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另一方面,将通过在注塑环节首先引入工业互联网的生产方式,将实现所有产线机台的在线排产与生产监测。在生产环节不断向上溯源,实现从塑料粒子、电源线、软管、轴承等到吸尘器整机的全环节生产制造能力。项目投资总额 49,016.86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49,016.86 万元。

2、调整原因

该项目部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厂房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放缓,进而导致该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二)"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于对 EPS 电机行业技术发展、市场规模以及自身技术实力的判断,将 EPS 电机作为公司战略性业务,为扩大产能满足业务需要,本项目计划新建 EPS 电机和刹车电机生产线共 4 条,新建一栋综合楼进行产品产业化生产。项目投资总额 31,000.56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31,000.56 万元。

2、调整原因

该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建设。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事项。

(二)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郑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郑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监事之前,郑润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监事职责。

郑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监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黄亚萍女士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个人简历:黄亚萍,女,中国国籍,1988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7 月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黄亚萍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对外投资 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都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五)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应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恒")下设的金昌金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金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昌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永能")100%股权。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上海联交所审核、金昌金开确认,确定将由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依法受让上述股权。2023 年 12 月 14 日,金昌金开与华润新能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20,405.43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金昌金开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金昌永能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背景、股权转让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交易进展情况

金昌金开转让金昌永能 100%股权的事项已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 1 位意向受让方为华润新能源。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之恒收到上海联交所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经上海联交所审核,华润新能源基本符合受让条件。同日,金昌金开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受让方基本要求对华润新能源进行资格审核后,确认将由其依法受让金昌永能 100%股权。

根据上海联交所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和程序,金昌金开与华润新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就转让金昌永能 100%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20,405.43 万元。双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峰		
注册资本	100 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5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2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3 楼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包括投资风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领域;(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主要股东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的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8,932.81	802,484.78	254,593.93	66,260.82
其他情况说明	华润新能源经营正常,资信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华润新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本次交易受让方华润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合同主体

转让方:金昌金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为金昌金开持有的金昌永能 10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款为人民币 20,405.43 万元,双方约定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华润新能源已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人民币 6,121 万元将在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除此之外,华润新能源将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14,284.43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金昌金开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一次性划至上海之恒指定银行账户。

4、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自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交易合同之日起生效。

5、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接事项

(1)交易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金昌永能办理国有产权登记表(如适用)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金昌永能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包括资产、资质证照、文件资料、银行账户与印章等)。

(2)华润新能源承诺交易完成后,金昌永能将不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在交易基准日至金昌永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金昌金开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金昌永能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并遵守交易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相关限制实施事项。

6、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华润新能源同意受让金昌永能后,金昌永能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产权交易后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2)鉴于本公司与金昌永能签订了《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部 1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供货合同"),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金昌永能提供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金昌永能在该合同项下尚未向本公司完成支付设备应付款项共计 9,000 万元款项(以下简称"设备应付账款")。

华润新能源承诺,在交易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确保金昌永能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全额支付设备应付账款 9,000 万元。

7、违约责任

(1)华润新能源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向金昌金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金昌金开有权解除交易合同,并要求华润新能源赔偿损失。

(2)金昌金开若逾期不配合华润新能源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1‰向华润新能源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华润新能源有权解除交易合同,并要求金昌金开赔偿损失。

(4)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交易及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亦可能导致出现交易过程延迟、终止或未能最终完成的风险。本公司将督促上海之恒以及金昌金开积极配合华润新能源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向金昌永能收回设备应付账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3-08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3/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56.46%股份的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816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3 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 2、3、4、5、6、7、8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3 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7 层,传真号码 010-86498173,邮政编码 100029。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8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